

修訂條文

2C.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就 —

(a) 任何根據第 6D、6H、12A、16、16A 或 17 條舉行的會議或施行第 6D、6H、12A、16、16A 或 17 條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聽取任何並非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但有權或獲准在該會議上陳詞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機會在該會議上作出申述或提供資料的人的陳詞後，為根據 6D(8)、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12A(21)、16(3)、16A(7) 或 17(6)條作出任何決定而在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進行商議，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及

(b)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 —

(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

(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會損害規劃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在執行它或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的資料過早發放；

(i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iv)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就該資料而成立的)被披露；或

(v) 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處理的某項事宜，相當可能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5. 草圖的展示

任何根據第 3 及 4 條在規劃委員會指示下擬備的草圖，而屬規劃委員會認為適宜公布者，須由規劃委員會展示以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為期 2 個月。在該段期間內，規劃委員會須將圖則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和在每期憲報公布。規劃委員會須向任何繳付規劃委員會所釐定費用的人提供上述圖則的複本。

(類似有關在報章公布的修訂亦包括在第 6(5), 6E(2), 7(2), 12A(7)(b), 16(2D)(b) 及 17(2B)(b)條)

6(2) 第(1)款所提述的申述須 —

(a) 示明 —

- (i) ...
- (ii)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iii) ...

6(3) 如第(1)款所提述的申述 —

- (a) 是在第(1)款所提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的，則該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或
- (b) 並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類似修訂亦包括在第 6A(3), 6F(3), 12A(11), 16(2H) 及 17(2F)條)

12A(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可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考慮就原核准圖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12A(3) (a) 列明 —

-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發給通知；或

(B) 為如此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向該人如此發給通知而採取一切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及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步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

(類似修訂亦包括在第 16(2)(a)條)

12A(5) 儘管有第(14)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a) 該申請並不符合第(3)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或

(b) 規劃委員會並不信納申請人已在提出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i)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發給通知；或

(ii) 為如此取得該人的同意或為向該人如此發給通知而採取一切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

12A(23) “現行土地擁有人” (current land owner)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類似修訂亦包括在第 16(8)條)

14(3) 為施行第 12A(3)(c)、16(2)(c)或 16A(3)(b)條而根據第(2)款訂明的費用 —

(a) 可釐定於足以收回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概括而言就處理根據第 12A(1)、16(1)或 16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開支的水平；及

(b) 無須參照就處理該等費用所關乎的某個別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申請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制。

14(5) 任何政府部門如非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所指的營運基金運作，則無須繳付根據第(2)款訂明的費用；而就第(3)(a)款的施行而言，規劃委員會或政

府就處理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根據第 12A(1)、16(1)或 16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不得計算在內。

22(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除非監督有合理理由懷疑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或取道有關土地或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使監督能確定第(1)(aa)款所指的事宜，否則監督不得為確定該事宜而行使在第(1)款下的任何權力；及
- (b) 除非是在處所佔用人或掌管處所的人同意下，否則不得沒有裁判官根據第(3)款發出的手令而進入住用處所。

22(7) 為根據第 20、21 或 23 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為施行第 20、21 或 23 條，或為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反第 20、21 或 23 條的任何條文，凡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擁有任何有關資料，監督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監督提供該有關資料。

22(9) 在第(7)款中，“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指監督為以下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 (a) 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 (b) 識別以下人士 —
 - (i) 進行或繼續或曾進行或曾繼續任何發展的人；或
 - (ii) 可根據第 23(1)條向之送達通知書的人。

24A 任何包括土地相片的影象的文件或該文件的任何複本如看來是由地政總署發出的，並看來是由地政總署署長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或簡簽的，則一經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交出，即可獲接納為其中所顯示的事項的表面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26A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或資料複本

凡有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第 6(4)、6A(4)、6E(1)、6F(4)、6J(2)、12A(6)或(11A)、16(2C)或(2HA)或 17(2A)或(2FA)條供公眾查閱，規劃委員會須在規劃委員會所釐定的費用獲繳付後，向任何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複本。